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秋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1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日即114年7月22日之前1日止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萬5,080元【計算式：780,116＋780,116×（73/365）×16%≒805,08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